

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食安办管理工作经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江苏省“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文件及规定，制定了 2019 年度食安办管理经费的预算绩效。

在 2019 年整个预算年度中，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制订的预算绩效，完成食安办抽检任务 500 批次；执法大队机动检测 100 批次。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场咨询、宣传资料发放、法制展览、知识竞赛、广场活动、法治文艺专场），参加活动群众达 2000 多人次。组织 1000 多人次进行了相关的业务培训。积极为学校食堂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责任保险。

2019 年，全局上下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管理，百分之百地完成了预算绩效的各项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已经实现食安办管理经费到位并实际支出 100 万元（其

中检测费用 30 万元、宣传费 10 万元、印刷费 9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6 万元), 此项经费均为财政拨款。

(三) 绩效自评价得分

绩效自评价得分: 100 分。

目标完成情况: 百分之百地完成了预算绩效的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益和效果目标、满意目标。

(四) 项目管理成效

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 提升了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强化了绩效考核, 年末根据绩效目标进行了评价, 实现了资金安排与绩效优劣真正挂钩, 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地方食品安全管理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存在的问题

由于严格执行了预算绩效管理, 因此不存在什么问题。

(六)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按照宜兴市财政局对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 实事求是, 踏踏实实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6 日